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
分类合并披露公告

根据相关监管规定，现将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有关信息分类合并披露如下:

一、本季度各类一般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发生额为938.6698万元，具体如下:

关联交易类别		交易金额[万元（人民币）]
资金运用类		-3.6813
服务类		51.2184
利益转移类		0
保险业务类	保险业务	887.3006
	保险代理业务	0
	再保险分出、分入业务	0
其他类型		3.8321
合计		938.6698

二、 2026年度一般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	交易金额[万元（人民币）]
资金运用类		3.9187
服务类		226.8567
利益转移类		0
保险业务类	保险业务	3819.9590

	保险代理业务	0
	再保险分出、分入业务	0
其他类型		27.2169

说明：1.公司在开展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时发现，2025年4季度存在1笔因业务数据中被保险人名称录入错误，导致未能识别的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，金额为0.1397万元，据此，2025年第四季度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金额调整为769.8167万元，合计金额调整为926.1929万元；服务类、资金运用类、利益转移类及其他类型关联交易金额无变化。

2.为确保关联交易数据准确性，公司对2026年1-2季度数据进行复核校验，2季度增补1笔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，金额为0.1390万元；增补10笔服务类关联交易，金额合计为0.0360万元。据此，2026年第二季度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金额调整为941.5280万元，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调整为124.4093万元，合计金额调整为1066.2744万元；资金运用类、利益转移类及其他类型关联交易金额无变化。

三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进行监控，截至2026年三季度末，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规定。其中，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为1.11亿元，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25%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二者中的金额较低者；公司投资权益类资产、不动产类资产（公司未投资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）的账面余额中，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未超过前述两类资产投资限额的30%；公司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，合计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30%；公司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投资的金融产品不存

在底层基础资产涉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的情况。

四、监管部门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26 日